審核2020-21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37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4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，(2) 園藝及市容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負責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，例如體育館、公園、花園、游泳池、憲報公布的泳灘及度假營，請告知：

a. 過去3年，署方借出各區公園、花園、戶外球場/遊樂場資料，請分開以全港18區，按下表回答：

場地名稱	借出團體名稱	活動名稱	借出開始日期	借出完成日期	有否收取租金

b. 署方現時如何監管借出各區戶外球場/遊樂場？各場地借出戶外球場/遊樂場有沒有時間/時段限制？

c. 現時，團體如何申請借出各區公園、花園、戶外球場/遊樂場？

d. 部分戶外球場/遊樂場較接近民居，署方有否計劃減少借出這些戶外球場/遊樂場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，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15)

答覆：

a. 至 d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。如團體申請使用康樂場地，以舉辦有關設施所指定的康樂活動，有關預訂申請會按「康文署免費設施的預訂程序」處理，例如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、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、根

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的公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的社團可在舉辦康樂活動前3 個月預訂有關設施。

至於使用康樂場地例如公園、花園、戶外球場或遊樂場以舉辦非指定活動的申請，康文署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申請使用康樂場地舉辦非指定活動，有關團體必須為註冊團體，申請團體必須將書面申請遞交至有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。視乎擬租用的設施類別和舉辦活動的性質，場地租用費按個別申請而定。獲批准使用場地的團體，須遵守有關使用條件，當中包括實施噪音管制措施，以減低活動對場地附近居民的影響。

由於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眾多，申請團體會直接向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遞交申請，康文署並無備存過去3年團體使用轄下免費設施以舉辦各類型活動的統計資料。

－ 完 －